

#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安全防护的通知

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安全操作，增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，提高安全防护能力，现将实验安全防护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使用化学品前，实验人员必须熟知其理化性质、健康危害及防护措施，合理选择反应装置和防护措施，包括防护服、护目镜、手套、口罩、防毒面具等。学生学习区与实验区混合的实验室，在实验室必须穿防护服、护目镜。

二、进行危险实验，课题组必须明确实验的流程和步骤，提前评估实验的危险程度，制定安全预案，做好防护措施，准备好灭火器材，经课题组长审核后报综合处备案。

三、过夜实验：由课题组评估过夜实验的必要性、是否需要有人值守。必须进行的过夜实验，须制定安全预案，填写过夜实验登记表（一式两份），经课题组长审核签字，一份张贴于实验室门口，一份报综合处备案。

四、有毒有害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，佩戴橡皮手套、防毒面具等。

五、使用通风橱时，必须拉下通风橱玻璃挡板至手肘处，实验人员的头部以及上半身绝不可伸进通风橱内，通风橱内严禁放置与实验无关的化学试剂及其他物品。

六、进行高温（低温）实验，必须佩戴防高温（低温）手套。

七、进行强辐射、激光等实验，应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，做

好个人防护，避免人体要害部位直接受到照射。

八、严禁穿凉鞋、拖鞋、高跟鞋、露孔鞋、背心、短裤、裙子等进入实验室。

九、搭装易破损仪器、设备时，必须戴手套，避免发生划伤、割伤。

十、禁止穿戴实验防护用具（如工作服、手套等）进入办公室、会议室、阅览室、图书馆、咖啡厅、文体活动等公共区域。

课题组长、安全员应带头认真执行化学所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梳理本课题组的安全防控点并加强安全管理，包括课题组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、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定期清理、安全巡查、安全预案和奖惩措施等。课题组长和安全员发现实验人员不按规定进行实验的，要及时制止并进行警示教育。

管理部门在安全巡查中发现课题组内人员多次违规操作，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，将责令该课题组停止所有实验操作，限期进行整改，并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课题组长、安全员和当事人进行处罚。

综合处

2019年4月1日